



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

要求深水埗區議會檢討 1・3・1 發言機制

背景：

每名民選議員，皆有職責監察政府運作，提供意見和質詢以改善施政，為不合理或不完善之政策，提出意見以保障市民民生生活。

唯深水埗區議會年前提出，每名議員發言制度為 1.3.1(即每一次發言，每次三分鐘，及一分鐘之追問)。按此制度，議員須於官員回應前，主席示意有否提問，如不提問則整個議題不能發言。該制度實施逾兩年，我們卻發現有多種漏洞。

現況：

1. 並非每位議員都可以於每個議題發言。例如當政府官員回應文件後，才發現有追問必要，或對議題有建議時，已不會再批准議員發言。
2. 又例如議員因事，如未返到會議室，如聽電話，如去洗手間，錯過回應主席有否提問的時間，返回會議室後，在該項議程，就不准提出任何問題。

建議：

3. 開放議員發言時間，容許議員在某議程時間內都可以提出詢問；

文件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討論。

文件提交人：衛煥南、覃德誠、馮檢基、梁有方、
秦寶山、吳美、黃志勇

2014 年 6 月 9 日